

#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1亿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9]496号”文核准。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，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第一期发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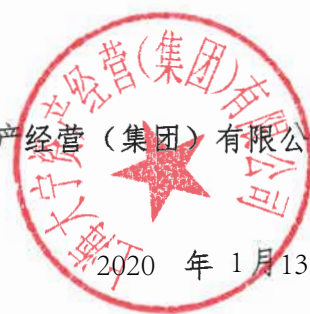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1月10日在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4.0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0年1月13日-2020年1月14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

2020 年 1 月 13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1月13日